

臺北市 113 年度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C 級暨 國家 B 級足球教練講習會實施計畫

- 壹、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辦理「113 年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學校足球實施計畫」。
- 貳、 目的：為提升本市足球教練水準與素質，培養足球專業教練人才，以推展足球運動。
- 參、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臺北市市政府體育局。
- 肆、 主辦單位：臺北市大理高中
- 伍、 協辦單位：中華民國臺灣全民足球協會、臺北 Vikings 足球隊
- 陸、 講習時間：自 113 年 11 月 8 日至 10 日、11 月 15 日至 18 日、12 月 5 日至 6 日，共計 9 天。
- 柒、 講習地點：青山宮會議室、華江橋旁晨光足球場、華江橋下雁鴨公園空地（兩備）
- 捌、 講習人數：24 名。
- 玖、 講習課程：依據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制定之課程安排。
- 壹拾、 授課講師：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指派。
- 壹拾壹、 報名資格：
 - 一、 學員應持有一個有效的中華民國國家 C 級(即 CTFA D)教練證並持證一年以上。
 - 二、 必須於持有中華民國國家 C 級(即 CTFA D)教練證照有效期間內擁有至少一年的教學經驗，學員須檢附距今最接近之一年內教練教學證明。
 - 三、 且完成每年度至少 6 個小時增能時數。
- 壹拾貳、 報名手續：
 - 一、 請於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註冊系統完成個人登錄後於系統內點選報課程完成報名，並於註冊系統內檢附最近一個月核發的刑事記錄證明。
 - 二、 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25 日 17 時 00 分止。
 - 三、 名單審查結果將於 113 年 10 月 28 日公佈於中華民國足球協會網站 www.ctfa.com.tw。
 - 四、 報名費 6000 元於 113 年 11 月 4 日前交至大理高中，或連繫承辦人黃子豐老師轉帳事宜。
 - 五、 報到時繳交貼足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一只（信封上請自行註明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電話）以利寄發教練證。
- 壹拾參、 報到時間：113 年 11 月 8 日上午 8 時 00 分前報到。

地點：青山宮會議室

聯絡人：黃子豐 電話: 02-23026959#113 或 louis.hwang@gmail.com

壹拾肆、 測驗與頒證：含學科及術科測驗，合格者由中華民國足球協會頒發中華民國 B 級教練證書。

壹拾伍、 其他規定：

一、 提供午餐，其餘相關事宜請參加學員自理。

二、 在未能全勤參與的狀況中，報名費規則如下：

(一) 無參加任何課程之前，因合理之故獲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同意並可辦延展：全額退款或改期至下年(次)。

(二) 參加課程達三分之一(含)後退出：不退款。

(三) 參加課程未達三分之一課程，因合理之故獲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同意可辦延展：參加報名費將結轉到下一年(次)。

(四) 未能取得合理之缺席證明而未能參加課程者，一律不予退費，並暫停一年參與報名相同級別之講習課程。

三、 學員如有先天疾病或身體不適，或曾販售、授意或指使選手使用運動禁藥而經權責機關或單位認定屬實，或經醫師認定罹患精神疾病而不適任教練工作者，請提前告知。

四、 申請資料虛偽不實，視其情節得停止參加本會及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舉辦各項活動三年。

壹拾陸、 本計畫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